

合同协议

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核管仪器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发 包 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承 包 人：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合同号

日期

江苏省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杭州湘亭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原则，以建立良好的供需关系为目的，经协商一致于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达成以下合同，基于本合同而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采购单、需求单等，双方承诺共同遵守之。

采购的产品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式 X-γ 辐射剂量率仪	1	台	FH40G NER	140000.00	140000.00
人剂量报警仪	2	台	RadEye Pro-ER4	25500.00	51000.00
工频场强仪	1	套	NEM550+EHF50F+EFC691	150000.00	150000.00
移动充电电源	1	台	1000W	7800.00	7800.00
长距离电线盘	1	个	/	1200.00	1200.00
合计					350000.00

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价格条款

合同总金额：¥3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 整)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费、装卸、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交货。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装及运输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2、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检验与验收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3、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算为 7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

4、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保证条款

1、乙方应给甲方提供上岗培训服务，确保甲方能独立操作使用产品

2、乙方在提供产品应当提供与该产品相同吻合的质量检测报告，或者乙方自身出具的质量证书。

3、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该批次货物之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内甲方因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材料、工艺等缺陷而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生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违约责任

1、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或服务，则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乙方保留退货的权利。在此情况下，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产品的期间及更换或修理的期间按乙方延期交货处理，乙方应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延期交货违约金责任。

- 3、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 4、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 5、双方当事人 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应诉请甲方所在地法院。

八、一般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合同双方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3、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4、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5、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7、基于双方的供需关系，双方往来的采购单、订购单、需求单等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10月 日

0072291